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本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一、要保書為保險契約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公司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保險公司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保險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二、本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僅適用於使用性質為住宅者，如有全部或一部份變更用途作為辦公、營業、加工或製造使用時，則不得適用本保險單，並請通知本公司。

三、要保人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應於要保書內填寫下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之建築物及(或)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之物時，該物之所有權人就該特定物視為被保險人。例：某甲以其住宅建築物及所有動產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某甲為被保險人，其配偶及子女等家屬則對其個人所有之財物視同被保險人。

(二)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例一：某甲以其所有之房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則某甲為要保人亦為被保險人。

例二：房客基於租賃契約以房東之房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則房客為要保人，房東為被保險人，並於要保書上載明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三)保險期間：保險期間以一年期為原則，不得超過一年。

(四)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指所投保之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或置存地址，填寫時並請註明郵遞區號。

(五)建築物：

1、本體及屋頂

(1)建築物本體指建築物本身之主要建材結構，請參考建物所有權狀有關建築物標示之說明勾選；屋頂請依實際建材結構勾選。

(2)建造年份：請參考建物所有權狀標示之建築完成日期，填寫建物建造年份。若只保動產者，本項可不必填寫。

(3)使用面積：指欲投保建築物所有的使用面積，包括建物所有權狀所標示之總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共用部分面積。若只保動產者，本項可不必填寫。

(1平方公尺=0.3025坪)

2、樓層數：指建築物整體之總樓層數。

(六)保險標的物及保險金額：

要保人可就欲投保的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之部分分別填寫投保之保險金額。

1、建築物：

(1)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如附表)估算建築物的重置成本，決定欲投保的保險金額。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金額得依「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及「建築物裝潢總價」計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係依「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但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

範例：某甲之房屋座落於臺北市，為七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大廈，計有四十坪，依參考表所訂該建築物本體目前每坪造價為87,300元；另裝潢費用每坪30,000元，則以重置成本估算如下：

住宅火災保險之建築物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總造價+裝潢總價，即：87,300元×40坪+30,000元×40坪=4,692,000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建築物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總造價，即：87,300元×40坪=3,492,000元，但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故保險金額為1,500,000元。

(2)以建築物作為抵押品向金融機構貸款時，應注意：

①保險金額不包括土地價值，應將土地價值扣除，以免超額保險，多繳保費。

②貸款金額低於重置成本，仍應以重置成本之金額投保，以免低保，造成保障不足。

2、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不承保此項。)

(1)本保險契約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衣及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之動產(包含冷暖氣)。

(2)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後即自動承保置存建築物內之動產，該動產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3)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動產不包括在內。但要保人若有需求，可特別約定加保：

①供執行業務之器材。②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③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④皮草。⑤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⑥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⑦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⑧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⑨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4)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動產皆不包括在內，且不得加保。

①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②各種動物或植物。③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七)加費投保附加險類別：

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下列附加險：

1、擴大地震險。2、超額颱風及洪水險。3、恐怖主義險。4、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5、水漬險。6、超額竊盜險。7、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8、租金損失險。9、其他

(八)重複投保之告知：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於投保時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告知本公司。

(九)抵押權人之告知：

投保之住宅建築物設有抵押權者，要保人應於投保時將抵押權人名稱及抵押權順位告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保險標的物辦理次順位抵押貸款而再次申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就下列方式擇一向簽單公司辦理：

1、向已簽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以下簡稱第一張保單)之保險公司申請批加第一張保單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額，並增列次順位抵押權銀行為第一張保單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後，無需再行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2、提供第一張保單號碼，另行向本公司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該保單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應約定為新台幣零元，並向簽發第一張保單之保險公司申請批加次順位抵押權銀行為第一張保單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

四、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時，建議於要保書勾選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保險公司將依據本附加條款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適用範圍詳如要保書)，逐年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辦理續保，經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保險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保險公司將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節省要保人於次年度辦理續保之作業時間。

(二)要保人於約定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保險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將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五、對於保險標的物，本公司若有需要派員查勘時，請要保人協助配合。

六、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商品審閱專區查閱(<https://www.firstins.com.tw>)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288-068。